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民

訴訟代理人 方仁祥

郭丞瑋

被告 新加坡商亞必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蒙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7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5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